

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和《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操作指南〉的通知》张维稳〔2015〕2号的要求，淄博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张店区人民政府公园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张店区人民政府公园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东至西五路，西至西六路，南至商场西路，北至共青团西路。

拆迁的范围及内容：拆迁范围东至西五路，西至西六路，南至商场西路，北至共青团西路（不包括福园东区、鑫盛城市风景小区、蓝钻国际、景观馨园、黄门中学、博苑宾馆），涉及拆迁范围占地90亩，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及其地上附着物，主要为507户19栋住宅楼、沿街商铺、原党校的办公楼等。

涉及拆迁面积63100 m²，其中住宅面积34500 m²，沿街商铺及公建16998 m²，原党校的办公楼11602 m²。

安置房的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55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863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44600 m²，配套公建面积3000 m²，商业、办公面积15600 m²，幼儿园46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700 m²。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

三、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

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资金如果不能足额及时到位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示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表达对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单位：淄博市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电话：0533-6217337

电子邮箱：zbeci@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日内。（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

